

中国穆斯林人口

张天路 宋传升 马正亮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发展和占全国人口 比例的变化	(6)
第二章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分布的变化及其特点	(13)
一、地区分布的不断变化	(16)
二、穆斯林人口的扩散	(18)
三、穆斯林人口的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状况	(19)
四、穆斯林各民族地区人口密度十分悬殊	(24)
第三章 新旧中国穆斯林婚姻家庭形式的变化	(28)
一、宗教内婚和民族内婚有所转变	(29)
二、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的提高	(32)
三、未婚、不婚妇女比例悬殊	(39)
四、妇女有配偶状况的差异	(42)
五、离婚频率较高且不平衡	(44)
六、家庭户规模较大	(49)
七、家庭结构和民族间通婚的变化	(56)
第四章 人口生育和死亡的变化	(60)
一、穆斯林妇女生育率的变化	(60)
(一) 终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的比较	(60)
(二) 城乡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差异	(65)

(三) 1981年穆斯林各民族地区人口出生率 和妇女总和生育率状况	(66)
(四) 高生育率模式	(69)
二、人口死亡率状况	(73)
第五章 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	(78)
一、人口的年龄构成	(79)
(一) 少年儿童抚养系数提高	(81)
(二) 未来育龄妇女将增多	(85)
(三) 未来就业、就学人群将扩大	(86)
(四) 新疆穆斯林百岁以上老人比例高	(88)
二、人口的性别构成	(89)
(一) 穆斯林各民族总人口性别比状况	(89)
(二) 某些民族地区人口的分年龄组性别比状况	(91)
三、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年龄金字塔	(99)
第六章 人口的文化素质状况	(106)
一、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108)
二、人口的文盲、半文盲状况	(112)
第七章 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	(118)
一、劳动适龄人口和在业人口状况	(118)
二、人口的行业构成状况	(120)
三、人口的职业构成状况	(126)
四、几个穆斯林民族地区各种职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130)
第八章 甘肃东乡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38)
一、人口数量的发展变化	(138)
(一) 解放前人口发展缓慢	(138)
(二) 部分人口的西迁	(139)
二、地区分布的发展变化	(143)

三、人口的婚姻与家庭状况	(146)
四、人口的出生与死亡状况	(148)
五、人口的文化程度问题	(152)
六、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状况	(154)
七、人口的行业与职业构成特点	(156)
(一) 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156)
(二) 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159)
(三) 不在业人口的情况	(160)
第九章 宁夏回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162)
一、人口数量的发展变化	(162)
(一) 历史上人口数量的变化	(162)
(二) 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变化	(167)
二、地区分布的特点及趋势	(173)
(一) 行政地区分布的基本状况	(177)
(二) 宁夏回族人口的分布特点	(179)
(三) 宁夏回族人口分布变化的新趋势	(180)
三、婚姻家庭状况及特点	(182)
(一) 婚姻状况及特点	(182)
(二) 家庭状况及特点	(188)
四、生育、死亡及寿命状况	(191)
(一) 生 育	(191)
(二) 死 亡	(197)
(三) 寿 命	(200)
五、性别、年龄构成状况及特点	(205)
(一) 性别构成的特点	(205)
(二) 年龄构成的状况与特点	(209)
六、文化素质问题	(217)
(一) 主要变化	(217)
(二) 几点差距	(224)

(三)正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227)
七、行业和职业	(229)
(一)行业状况及特点	(230)
(二)职业状况及特征	(232)
第十章 新疆维吾尔族人口的发展变化	(234)
一、人口数量的发展变化	(234)
二、人口的地区分布	(237)
三、婚姻家庭形式的变化	(239)
(一)几个维吾尔族聚居地区妇女的婚姻状况	(239)
(二)早婚现象有所改变,平均初婚年龄有所提高	(243)
(三)家庭	(244)
四、人口的生育和死亡变化	(246)
(一)生育状况及其变化	(246)
(二)死亡率特点是婴儿死亡率还比较高	(249)
(三)平均预期寿命	(249)
(四)年龄别死亡人口性别比的特点	(250)
五、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特点	(251)
(一)年龄构成的特点	(251)
(二)人口性别比特点	(252)
六、人口的文化程度问题	(253)
(一)全疆维吾尔族人口的文化程度状况	(253)
(二)几个维吾尔族聚居县的文化程度状况	(254)
(三)按年龄和性别的文盲率状况	(255)
七、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特点	(257)
(一)人口的行业构成特点	(257)
(二)人口的职业构成特点	(258)
第十一章 关于中国穆斯林民族繁荣问题的几点讨论	(260)
一、关于民族人口学应不应该探讨民族繁荣问题的讨论	(260)
二、关于民族繁荣的概念和主要体现指标的讨论	(261)

(一)物质文明是民族繁荣的经济表现	(261)
(二)精神文明是民族繁荣的社会表现	(262)
三、关于人口数量与民族繁荣关系的讨论	(263)
四、关于人口素质与民族繁荣关系的讨论	(266)
五、关于人口再生产类型与民族繁荣关系的讨论	(268)
六、关于人口的迁移、流动与民族繁荣关系的讨论	(278)
后 记	(282)

导 论

由于50年代中期刚刚兴起的中国人口科学研究，被无端摧残在萌芽时期，因而这一学科不仅长期中断，而且成为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禁区。后来，因为出现了人口压迫生产力的严重状况，直到70年代中期这门学科才重新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口研究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了。人口研究机构、专业科研人员、学科建设、应用研究等，发展很快，成绩很大。

但是，由于恢复研究的时间还很短暂，10亿人口的中国，面临的人口基础理论建设问题、学科建设问题和现实人口压力问题，也同其它正在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改革问题一样，迫切需要进行研究和解决。我们应该吸取的教训，正如卢梭所说的那样，当人口问题严重压迫生产力或生产力压迫人口的时候，才惊讶地发现“人类各种知识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备的就是关于‘人’的知识”。①

中国人口科学体系中的少数民族人口研究，包括分支学科——中国民族人口学、中国民族地理学的创建和为各个民族共同繁荣战略目标服务等问题，由于过去没有人专门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因此，就不能属于恢复研究的问题，而完全是属于开拓性质的填补空白学科的问题。课题项目非常之多，又非常重要，但研究人员少、资料缺乏、经费短缺、技术落后，这是当前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研究中的突出问题。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的严重性（不单指人口数量问题），已在很多地区、很多方面显露出来，如果还不及时猛醒给于适

够的重视，可能会重蹈全国严重人口问题的覆辙。因此，少数民族人口基础理论和新兴学科的建设，亟待发展和尽早创立。因为许许多多的专题研究，还无人问津，“中国穆斯林人口”便是其中之一。就是说，中国至今还没有专门研究穆斯林人口的专家、学者，更没有一个专门的研究机构。但在国外，却有不少学者对中国穆斯林人口发展变化很感兴趣，在条件很困难的情况下，仍然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撰写了一些比较有分量的论文和专著，其中之一便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访问学者白蓓莉 (Barbara L.K. Pillsbury)，她写成和出版了《中国穆斯林人口》(《The Muslim Population of China: Clarifying the Questions of Size and Ethnicity》)。该书主要对六个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

第一，澄清了中国穆斯林不是一个单一民族，而是中国伊斯兰教徒的通称。他们包括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塔吉克、塔塔尔、乌孜别克和保安等10个民族的人口。

第二，对旧中国时期国内外学者或年鉴所估计、推算以及假设的中国穆斯林人口总量问题，特别对一些不负责任的“天文”数字，作了必要的、富有说服力的澄清。

第三，对新中国时期公布的1953年、1957年、1961年和1978年等年度的有关国内的研究资料作了分析。

第四，对新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地区分布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第五，列举了70年代世界穆斯林人口的分布状况。

第六，对中国穆斯林人口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的相互关系问题，也进行了有价值的探讨。

作为中国人口学者和穆斯林学者，更应该十分关心和研究中国穆斯林的发展变化，如当前存在哪些问题？今后可能出现哪些问题？以便更好地为穆斯林各民族的繁荣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的咨询。根据新中国奉行的民族平等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人

口生育（区别对待）政策和人口经常性统计、人口普查、人口调查等进行研究和分析。例如：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发展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婚姻、家庭、生育、死亡的发展变化及原因分析；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地区分布变化及其原因分析；

——新旧中国穆斯林的人口构成（包括年龄、性别、行业、职业等）的研究和分析；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的研究和分析；

——怎样处理好穆斯林人口的“数量发展、素质提高与经济起飞”三者间的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等关系，即要进行穆斯林人口与加快各个民族共同繁荣的研究与探讨。

当然，必须清醒地意识到，按宗教构成来研究人口，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还是人口数据的精确程度问题。因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人口宗教构成统计资料，官方的统计数字往往与宗教教徒的实际数量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出入。这是由于：

第一，在人口调查时，人们往往申报说自己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但实际上他们可能早已脱离某一个宗教，甚至有的人实际信仰某种宗教，由于种种原因，不愿公开自己是某个宗教或某个教派的信徒。

第二，在许多资产阶级国家或某些教会，某些宗教上层人士，为了夸大占统治地位的宗教信徒的数量，或夸大某个宗教在所在国家的社会地位、政治地位，所申报的教徒数量，往往带有相当的倾向性。

第三，统计的口径往往不相一致，有的把与宗教有联系的人，往往算作某宗教的教徒；有的只把举行过某种仪式而达到一定年龄的人才算作某宗教的教徒；有的则把户主信仰某宗教也就把全家老老少少统统算作教徒；等等。

所以，对于全世界的穆斯林人口总数，由于统计和估算的口径不同，差距便十分悬殊。例如苏联E.N.布鲁克在《地球上的居民》(1964年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一书中，估计全世界的穆斯林人口约为3.5亿；白蓓莉则在《The Muslim Population of China》一书中，估计1978年世界穆斯林人口约为4.6亿；苏联E.N.布鲁克在其《世界人口——民族与人口手册》(1981年苏联科学出版社出版)中又估计，世界穆斯林人口约为8亿；《世界与人口》(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估计，1972年伊斯兰教徒有5亿多人；《世界与人口》(日文)1986年第7期估计，1982年世界穆斯林人口为6.75亿，并预测到本世纪末将达到10亿。

同样，研究中国人口的宗教构成，也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难和问题。

第一，旧中国的宗教构成数据，既不是全面统计出来的，也不是来自全国性的人口普查登记资料，基本属于估计、推算或者假设，而其出发点颇类似于其他许多国家的情况，所以数据的片面性或夸大性都在所难免，相互间数字的出入很悬殊。因此，很难把某个数据作为分析、研究的科学依据。

第二，弄清民族与宗教的联系和区别，不仅需要时间，而且还需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国外学者研究中国穆斯林人口时，首先碰到的就是这个难题，例如白蓓莉在《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序言中，一开始就提出，许多复杂问题中的两个问题之一便是，“中国的穆斯林是一个单独的民族，或者仅仅是一个单独的宗教？”中国的学者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经历了一个过程的。据《旧唐书》记载，公元651年8月25日（希吉莱历31年1月2日）穆罕默德逝世后的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遣的第一个使节到达中国，在京城长安觐见了唐高宗，中国历史学家便把这一年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自那时以来，伊斯兰教先后在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东乡、撒拉和保安等10个民族中得到传播。

但是，伊斯兰教在中国有过不同的称呼，例如曾把伊斯兰教称为“天方教”、“清真教”、“回回教”和“回教”等。也有过把民族和宗教划分不清楚，而混合为一的不科学提法。例如称伊斯兰教为“回回教”、“回教”时，有人便误认为伊斯兰教就是回族人民信仰的宗教，从而推论出“回教即回族”或“回族即回教”的非科学结论。不科学的原因在于：其一，伊斯兰教传入中国，早在1300多年前的唐朝时期，而回族形成单一民族则在700多年前的明朝时代；其二，全民族基本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除回族外，还有维吾尔族等其他9个民族；其三，回族的形成自然与伊斯兰教有紧密的联系，但其他的穆斯林民族就不一定了。例如，维吾尔族在历史上曾信仰过萨满教、摩尼教、祆教、景教（基督教的一支）、佛教等，15世纪以后才转而信仰伊斯兰教。所以，不能因为一个民族普遍信仰一个宗教，便把该民族与某个宗教等同起来；也不能因为一个民族改变了原来的宗教信仰而把他们看成另外一个民族；更不能因为几个民族信仰同一种宗教而把他们看成是一个民族；同样，也不能因为一个民族的人民，同时信仰几种宗教，而把他们看成是几个民族。

第三，统计资料的缺乏，是我们按宗教构成研究其人口过程和人口构成的“拦路虎”。因为中国的人口资料中，一直没有把宗教信仰列为登记项目（1982年人口普查登记和汇总资料中，在职业构成的小类中列出了宗教职业者一栏），更没有宗教教徒的出生、死亡、迁移、婚姻、年龄、性别构成、文化构成和行职业构成等资料了。所以，在撰写《中国穆斯林人口》时，不得不只能使用10个穆斯林民族的人口统计的普查汇总资料，虽然其中可能有的人不信仰伊斯兰教，而10个以外的民族中，如傣族、蒙古族等也可能还有些穆斯林人口，因此，本书只能使用1982年人口普查的汇总资料，作为分析、研究穆斯林人口的基本依据。

①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文译本第62页。

第一章 新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发展和占全国人口比例的变化

旧中国的穆斯林各民族人口统计，可以说是十分混乱、一片模糊的“糊涂帐”，直到现在为止，所见到的国内外人口学者引用的人口资料，不论是官方的、非官方的或者学者们的，都属于一些估计、推测性的，相互之间往往出入很大，矛盾百出，因而也就仅具有参考价值而已。

在《中外地理大全》^①中，所引用的民国十一年（1922年）的调查材料，估计全国穆斯林人口约1500万至3000万，约占全国人口（40492.69万）的3.7%或7.4%。

在《中国民族志》（万有文库）中，引用了两位日本学者1930年左右对中国穆斯林人口的估计，一位是日本陆军省的大村一之，他推测中国穆斯林人口约864.5万；另一位是南满洲铁道总公司大宰松三郎，则推测为1062万。两位推测的差值约200万人。

白蓓莉教授的《The Muslim Population of China》^②中，引用了Syed KHALIL Chishti估计的1935—1936年中国穆斯林人口高达11500万，另外，1935—1936年出版的一本半官方的《中国年鉴》，发表的中国穆斯林人口约为4810.4万，或者大约为5500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0%。白蓓莉教授评述前者为“夸大的、不符合实际的，会被大多数读者不予承认”的天文数字；后者“无疑地也是一个不准确的数字”，但却被一些民族主义者，如蒋介石、白崇禧等广泛引用于政治斗争方面。

在《中国地理概况》^③一书中，所述及的突厥族（含雅库特人、吉尔吉斯人、维吾尔人、哈萨克人、乌梁人、萨拉尔人等）约

211.6万人，伊斯兰族（含塔吉克族）约1.3万人，回族约为260万人。把这三部分人统统算作穆斯林人口，共为472.9万人，约占全国人口（43000—47000万）的1.1—1.0%。

从上述几个资料看出：20年代初即估计中国穆斯林人口约为1500万至2000—3000万，而这两个数字本身的弹性值达一倍左右。30年代左右，反而下降为864—1000万，30年代中期又陡增至4810万和11500万，40年代中期又陡降为470多万。

这一系列数字的陡降—陡升—陡降，以及占全国人口比例的忽高忽低，正反映了旧中国穆斯林人口究竟有多少始终是一个大问号。在旧中国社会生产方式和民族歧视、压迫政策的制约下，是永远解不开的一个大问号！

应该说，伊斯兰教对穆斯林各民族人口的繁衍，在历史上是起过促进作用的，例如撒拉族的先民是西突厥乌左斯部的撒鲁尔人，当时并不信仰伊斯兰教，公元8世纪以后，才皈依伊斯兰教，以后一直是伊斯兰教的虔诚信徒。当13世纪蒙古贵族的骑兵征服了中亚各地后，撒鲁尔部的阿干汗一支全族170户，由中亚的撒马罕被迁移到青海省循化县定居。迁入时的人口不到1000人，但到了明代嘉靖时张雨编写的《边政考》说，已达到“一万名口”^①。在300年中，人口增长了9倍，平均每年递增约0.8%，以一个人数不多的民族，而迁居于周围都是藏族、回族和汉族的环境中，能够得到生存和发展，并形成为一个单一民族，这与他们具有单独的语言和独具一格的宗教信仰有很大的关系，而在婚姻方面，又规定撒拉族妇女不许嫁给其他民族的男子为妻，但允许娶进其他民族的妇女，不仅娶入的妇女必须入教入族，其后代子孙也自然地算作撒拉族人口；同时又不断融合和同化周围藏、回、汉各族。这些因素便使撒拉族逐渐发展壮大，终于形成一个单一民族。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制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全国各地区、各民族中，不断地深入贯彻执行，由于进行了民族识别，统一了民族

称谓，穆斯林各民族同其他各个少数民族一样，得到政府确认的同时，民族名称也得到了统一，结束了历史上长期以来的混乱局面；又由于经常性的户口统计工作和人口普查工作，逐步深入到各个少数民族地区，登记、汇总的数字愈来愈准确，项目也愈来愈多，给研究和分析穆斯林人口过程和人口构成等等，提供的条件也愈来愈充分，不仅起到了纠正和澄清穆斯林人口的数量及其在全国人口比重的变化的作用，并且还能和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的民族人口、朝鲜族（旧中国农村约有20%的人口信仰基督教，另外有少数人信仰佛教）人口适当地进行比较。

穆斯林与藏传佛教人口的变化及其占全国人口的比重

表1—1

单位：万人、%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人 数	比重
全国总人口	58 060.34	100.00	69 122.01	100.00	100 394.25	100.00
穆斯林各族	800.62	1.37	924.46	1.34	1461.33	1.45
藏传佛教各族	429.57	0.74	455.09	0.66	742.95	0.74
朝 鲜 族	112.04	0.19	133.96	0.19	176.52	0.18

	1953—1964年		1964—1982年		1953—1982年	
	增长率	年平均增长率	增长率	年平均增长率	增长率	年平均增长率
全国总人口	19.05	1.60	45.24	2.10	72.91	1.91
穆斯林各族	15.47	1.32	58.07	2.52	82.52	2.10
藏传佛教各族	5.92	0.52	63.24	2.70	72.35	1.91
朝 鲜 族	19.56	1.64	31.67	1.54	57.55	1.58

根据1953年、1964年、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编制。

新中国成立以后，穆斯林人口的发展有以下几个明显特点：

第一，人口的发展由慢到快。1953—1964年的第一个人口普查年间，每年平均递增率仅为1.3%，按此速度发展，穆斯林人口翻一番时间约为54年^⑤；但到1964—1982年的第二个人口普查年间，每年平均递增率提高到了2.6%，如果按此速度发展，人口翻一番的时间便缩短为27年，即到2008年时，全国的穆斯林人口可能由1982年的1461万增加到2920万。穆斯林人口60年代中期以后的增长速度比1953—1964年增长了一倍，这主要是由于死亡率降低，从而提高了自然增长率的结果。

第二，占全国人口的比重经历了起伏变化，但有明显提高。1964年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低于1953年，这是因为这段时间穆斯林人口发展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所致；到1982年时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不仅超过了1964年的水平，也超过了1953年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表明这段时间穆斯林人口的增长速度不仅超过1964年前的增长幅度，也高于同期全国人口的增长比例。

第三，穆斯林人口的发展速度快于藏传佛教各族人口的增长比例。从表1—1看出穆斯林人口的发展比普遍信仰藏传佛教的各民族人口要快些，例如1953—1982年穆斯林人口平均每年递增率为2.1%，藏传佛教各族人口为1.9%，但是从分阶段来看，在第一个人口普查年间（1953—1964年）穆斯林各民族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比藏传佛教各族快一倍多，而第二个人口普查年间（1964—1982年）又略慢于藏传佛教各族。这表明两种宗教的人口增长都很快，只是穆斯林各族的人口控制略早一些，所以藏传佛教各族后期增长就相对快一些。

第四，穆斯林人口的发展速度也快于全国和朝鲜族人口的增长比例。1953—1982年穆斯林人口平均每年递增率约高2个百分点，但在第一个人口普查年间（1953—1964年）和第二个人口普查年间（1964—1982年）表现出相反的变化，即前者约低于全国的0.3个百分点，而后者则转变为约高于全国的0.5个百分点。朝鲜族在全国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包括汉族在内）中，文化科学

素质、城镇化水平和非农业人口比例等方面都是佼佼者，反映在人口发展速度方面更是中国56个民族中最慢者，可以说在处理“人口数量增长、人口素质提高和国民经济发展”三者之间的关系方面，已经开始出现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的势头。把朝鲜族人口状况和其他民族人口进行比较，应该说对于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会有所启迪。

1953—1982年穆斯林人口发展速度比朝鲜族人口快0.5个百分点，朝鲜族人口按照这样的速度发展，翻一番的时间大约需要44年，比穆斯林人口的33年延长11年；朝鲜族人口发展与全国各民族所不同的最大特点是第二个人口普查年间的年均递增率不是上升，而是有所下降，即降低了0.1个百分点，人口翻一番的时间也延长为46年，比穆斯林人口的27年长19年。显然这与朝鲜族的经济文化发展较快和妇女生育下降幅度较大，有着密切的联系。

从一些统计资料看出，国外穆斯林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增长率是比较高的，例如1950—1978年平均每年增长率在1.7—2.5%的有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埃及等国；平均每年增长率为2.6—3.2%之间的则有土耳其、阿曼、伊朗、巴基斯坦、伊拉克、也门民主共和国和约旦等国。苏联的穆斯林人口的增长速度也很快，从1959年的2426万，增加到1970年的3487.5万和1979年的4313.9万，即在1959—1979年的20年中增长了43.8%，平均每年增长3.4%，而同期的非穆斯林人口只增长了18.6%，平均每年增长0.86%，即穆斯林人口的增长幅度相当于非穆斯林人口的4倍。但穆斯林人口也出现了发展速度放慢的动向，如1959—197⁰年平均每年增长3.35%，而1970—1979年下降为2.39%，后者比前者降低了约1/3。因此，穆斯林人口在全苏联人口的比重中，也在逐年提高，1959年为11.6%，1970年上升为14.4%，1979年又上升为16.5%。

印度的穆斯林人口发展速度也是比较快的，例如1961—1971

中国穆斯林人口的发展变化

表1—2

族 别	人 数 (万人)				年 平 均 递 增 速 度 (%)			
	1953.7.1	1964.7.1	1982.7.1	1990.7.1	53—64	64—82	82—90	53—90
合 计	800.62	924.46	1461.33	1759.73	1.3	2.1	2.35	2.15
回 族	355.93	447.31	722.84	860.30	2.1	2.7	2.20	2.41
维吾尔族	364.01	399.63	596.35	721.44	0.9	2.2	2.41	1.87
哈萨克族	50.94	49.16	90.75	111.17	-0.3	3.5	2.57	2.13
柯尔克孜族	7.09	7.02	11.34	14.15	-0.1	2.7	2.81	1.89
塔吉克族	1.45	1.62	2.66	3.35	0.1	2.8	5.04	2.29
乌孜别克族	1.36	0.77	1.22	1.45	-0.5	2.7	2.18	0.17
塔塔尔族	0.69	0.23	0.41	0.49	-1.0	3.3	2.25	-0.92
东 乡 族	15.58	14.74	27.95	37.32	-0.5	3.6	3.70	2.39
撒 拉 族	3.07	3.47	6.31	8.77	0.1	3.9	3.02	2.88
保 安 族	0.50	0.51	0.90	1.22	0.02	3.3	3.88	2.44

根据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编制。